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944號

原告 蔣澎生
被告 高梓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向本院遞狀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原告起訴狀上蓋有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非屬本院轄區，至原告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規定，認為本件債務履行地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巷00號，本院應有管轄權等語，惟觀諸卷附證據資料，並無關於本件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文字，自無法依為兩造有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且前開原告主張之債務履行地址，祇為履行承攬契約之施作地點，並非兩造約定之清償地，稽此，難為兩造有以前開施工地點為履行地之約定，應認本院就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巫嘉芸